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核查声明编号: TIVER202503024

核查报告编号: RepVER202503024

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依据ISO 14064-3:2019实施核查, 确认:

责任方名称: 加百裕(昆山)电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111号

核查地址: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111号

2025年2月18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, 声明责任方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942.44吨二氧化碳当量,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移除量为246.75吨二氧化碳当量,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5695.69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温室气体类别	温室气体排放量	单位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	246.75	t CO ₂ e
间接温室气体排放, 包括:	5695.69	t CO ₂ e
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1755.46	t CO ₂ e
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	689.01	t CO ₂ e
组织使用的产品导致的间接排放	3251.22	t CO ₂ e
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	非重要间接排放, 未量化	t CO ₂ e
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	非重要间接排放, 未量化	t CO ₂ e
合计	5942.44	t CO ₂ e

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,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, 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。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 14064-1:2018的相关要求。

(本声明与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》同时使用)

签发日期: 2025年3月31日

此证书所有权归属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。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(<http://report.titcgroup.com:9102/>) 查询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环境信息
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
CNAS VV008-EI



发证机构: 钛和认证(上海)有限公司
CNCA批准号: CNCA-R-2017-331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
邮箱: contact.cbe@titcgroup.com